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13620151150922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临时措施制度研究

A Study on the System of Interim Measur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王 晶 晶

指导教师姓名: 徐崇利 教授

专业名称: 国际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7 年 3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7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7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7 年 3 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 内容摘要

为了吸引更多当事人到本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扩大其在仲裁领域的国际影响力,许多国家构建了更加自由高效的仲裁制度。临时措施制度是仲裁制度的组成部分,它能够保障仲裁程序的有序开展以及仲裁裁决的最终实现,同时,它也是当事人选择仲裁机构时重要的参考因素之一,因此临时措施制度的完善将有助于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竞争力的提升。但是我国立法关于这一制度的规定较少,同时立法和仲裁规则的规定之间还存在较多的不一致,这都不利于我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在案源竞争中赢得当事人的青睐。因此如何完善我国的临时措施制度进而扩大我国商事仲裁机构的国际影响力成为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问题。

本文除导论和结论外共分为三章:

第一章简要论述了临时措施的基本原理,包括定义、特征及类型。

第二章通过对具有代表性的国家有关临时措施的规定进行论述,分析发现各种规定的利弊。

第三章通过对比分析我国立法和仲裁规则关于临时措施不一致的规定,发现我国立法的不足,并在此基础上对于我国临时措施制度的完善提出自己的建议。此外,这一部分最后还对争端当事人如何利用现有的临时措施制度来保障自身权益提出建议。

**关键词:** 临时措施; 发布权; 域外执行

## Abstract

In order to encourage the parti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o use domestic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and to expand the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plenty of countries have already established a more free and efficient arbitration system. As a constituent part of arbitration system, the system of interim measures not only has the capability to ensure the organized process of arbitration procedure and the final fulfillment of arbitral award, but also acts as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reference factors in the choice of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Accordingly,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of interim measures will contribute to improv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However, the regulations on the system of interim measures in China is insufficient and the legislation and the arbitration rules are inconsistent, both of which make it difficult for China'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to win the favor of the parties in the competition. Therefore, how to consummate the system of interim measures and to expand China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is worth studying.

This thesis is divided into three chapters, besides introduction and conclusion:

The first chapter briefly elaborate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interim measures, including defini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types.

The second chapter discusses the several kinds of regulations on interim measures in the representative countries and analyzes their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The third chapter explores the shortages of China's legislation through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the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legislation and 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interim measures, based on which the suggestion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of interim measures are put forward. In addition, the suggestions about how to use the existing system of interim measures to safeguard the parties' personal self-interest are also proposed at the end of this part.

**Key Words:** Interim Measures; Publishing Right; Overseas Implementation

# 目录

导 论 .....	1
第一节 本文的研究目的 .....	1
第二节 本文的研究对象 .....	2
<b>第一章 临时措施的基本原理 .....</b>	<b>6</b>
第一节 临时措施的定义 .....	6
第二节 临时措施的特征 .....	7
第三节 临时措施的类型 .....	8
一、维持现状或恢复原状的措施 .....	8
二、取证或保护证据有关的措施 .....	8
三、便于裁决执行的措施 .....	9
<b>第二章 临时措施的具体运用 .....</b>	<b>10</b>
第一节 临时措施的发布 .....	10
一、临时措施的发布依据 .....	10
二、临时措施的发布主体 .....	11
第二节 临时措施的执行 .....	16
一、仲裁庭发布的临时措施的域内执行 .....	17
二、仲裁庭发布的临时措施的域外执行 .....	17
三、法院发布的临时措施的域外执行 .....	18
<b>第三章 我国临时措施制度存在的缺陷及改进建议 .....</b>	<b>19</b>
第一节 我国临时措施制度存在的统一之缺陷 .....	19
一、临时措施的类型 .....	19
二、临时措施的发布主体 .....	21
三、临时措施发布的依据 .....	22
四、临时措施发布的时间 .....	22
五、紧急仲裁员制度 .....	23
第二节 我国临时措施制度的改进建议 .....	23
一、增加临时措施的类型 .....	24

二、协调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对于诉前保全的规定.....	24
三、确立临时措施发布权的法院辅助模式以及法院享有的最终决定权.....	25
四、尊重当事人自由选择仲裁规则的权利.....	26
五、引入紧急仲裁员制度.....	27
六、有效解决临时措施的执行问题.....	27
<b>第三节 争端当事人适用临时措施制度的建议 .....</b>	<b>28</b>
一、仲裁地点的选择.....	28
二、临时措施发布主体的选择.....	28
<b>结 论 .....</b>	<b>30</b>
<b>参考文献 .....</b>	<b>31</b>



## CONTENTS

<b>Introduction.....</b>	<b>1</b>
<b>Subchapter 1 The Purpose of this Thesis .....</b>	<b>1</b>
<b>Subchapter 2 The Study Object of this Thesis .....</b>	<b>2</b>
<b>Chapter 1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Interim Measures .....</b>	<b>6</b>
<b>Subchapter 1 The Definition of Interim Measures.....</b>	<b>6</b>
<b>Subchapter 2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im Measures.....</b>	<b>7</b>
<b>Subchapter 3 The Types of Interim Measures .....</b>	<b>8</b>
Section 1 The Measures to Maintain The Status or to Rehabilitate.....	8
Section 2 The Measures to Acquire or Protect the Evidences .....	8
Section 3 The Measures to Facilitate the Fulfillment of Arbitrial Award.....	9
<b>Chapter 2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im Measures.....</b>	<b>10</b>
<b>Subchapter 1 The Issuing of Interim Measures.....</b>	<b>10</b>
Section 1 The Basis of The Publication of Interim Measures.....	10
Section 2 The Subject of Publishing Right of Interim Measures.....	11
<b>Subchapter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im Measures.....</b>	<b>16</b>
Section 1 The Implementation within the Domain of the Award issued by the Arbtribution Tribunal.....	17
Section 2 The Overseas Implementation of the Award Issued by the Arbtribution Tribunal.....	17
Section 3 The Overseas Implementation of the Award Issued by the Court.....	18
<b>Chapter 3 Defects of Interim Measure System in China and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b>	<b>19</b>
<b>Subchapter 1 The Inconformity Existing in the Interim Measure System in     China.....</b>	<b>19</b>
Section 1 The Types of Interim Measure .....	19
Section 2 The Subject of Publishing Right of Interim Measures.....	21
Section 3 The Basis of The Publication of Interim Measures.....	22
Section 4 The Stage of The Publication of Interim Measures .....	22
Section 5 The System of Emergency arbitrators.....	23
<b>Subchapter 2 The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in the System of China’s     Interim Measures.....</b>	<b>23</b>

Section 1 Add the Type of Interim Measures.....	24
Section 2 Coordinate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bitration Law and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for Preservation before an Action.....	24
Section 3 Establish a Mode which the Couret is Auxiliary on Publishing Right but the Court could Make Final Decision .....	25
Section 4 Respect the Rights Choosing the Rules of Arbitration about the Interim Measures .....	26
Section 5 Introduce the System of Emergency Arbitrators.....	27
Section 6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Interim Measures .....	27
<b>Subchapter 3 Proposals to the Parties about How to Apply the System of Interim Measures.....</b>	<b>28</b>
Section 1 The Choice about the Place of Arbitration.....	28
Section 2 The Choice about the Subject of Publishing Right .....	28
<b>Conclusion .....</b>	<b>30</b>
<b>Bibliography .....</b>	<b>31</b>

## 导论

### 第一节 本文的研究目的

司法诉讼和仲裁是当事人选择用于解决争端的两种主要途径, 尽管相较于司法诉讼, 可以适用仲裁程序解决争端的法律关系范围相对有限, 但在国际商事法律关系这一特定领域中, 仲裁程序有时比司法诉讼更受当事人的青睐, 这其中的主要原因在于仲裁程序具有自由和高效的特点, 同时,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 的缔约国几乎涵盖了世界上主要的贸易活动参与国,<sup>①</sup> 这为仲裁裁决在全球范围内的执行创造了可能。

国际商事仲裁<sup>②</sup>是指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以书面形式自愿将产生于国际经济贸易及海事活动中的争议交由涉外商事仲裁机构进行裁决, 其主要运用于因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国际投资、国际保险、国际支付结算等产生的争议。国际商事仲裁不同于司法诉讼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它以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为基础, 争端是否进入仲裁程序以及由哪一个仲裁机构进行仲裁都取决于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因此, 如果当事人选择将争端提交至某一仲裁机构, 则该机构成为对争端享有管辖权的唯一主体, 换言之, 除该机构外的其他任何仲裁机构都对该争端无管辖权。这就意味着, 在仲裁案件总数量一定的前提下, 世界各国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之间在案源上存在竞争关系。一个国家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数量是其国际影响力高低的重要评判指标; 而一个国家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在仲裁领域的国际影响力不仅是该国“软实力”的体现, 同时还体现出该国国际贸易法律环境的友善程度。因此, 目前国际上不仅仅是新兴的商事仲裁机构, 诸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韩国商事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 就连历史悠久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诸如伦敦国际仲裁中心、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等也都在努力赢得国际商事主体的信赖, 以便其开拓业务, 争取案源。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sup>①</sup> 《纽约公约》自 1958 年制定以来, 截止 2015 年年底, 成员国已经达到 156 个。安道尔是第 156 个成员国, 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 《纽约公约》在安道尔生效。

<sup>②</sup> 目前世界范围内的国际商事仲裁存在两种形式, 一种为临时仲裁, 一种为常设机构仲裁。常设机构仲裁晚于临时仲裁出现, 但随着这些年的发展, 其已经成为国际商事仲裁的一种主要形式。下文所称国际商事仲裁仅指常设机构仲裁。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以下简称 CIETAC)<sup>①</sup>是我国大陆地区设立的、最知名的两个常设国际仲裁机构。其中, CIETAC 自 1998 年起每年受理的案件数量达到 600 件以上, 并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 如今其已发展成为世界主要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之一。<sup>②</sup>尽管如此, CIETA 在与西方老牌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竞争时仍显得实力不足。如何能够增加我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案件数量, 进而扩大其国际竞争力, 就成为一个值得我们关注和研究的课题。如前所述, 争端当事人的选择是确定由哪一个仲裁机构享有争端管辖权的唯一标准, 因此那些能够影响当事人选择的因素就成为决定某一仲裁机构在案源竞争中是否具有竞争力的关键。在争端当事人选择仲裁机构的众多参考因素中, 可执行性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 而临时措施制度的目的在于保障仲裁程序的有序进行以及保证仲裁裁决的实现, 因此临时措施制度的完善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当事人对于仲裁机构的选择。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 UNCITRAL)也曾表示, 临时措施与终局裁决对仲裁程序具有同样重要的作用, 有时候甚至更为重要。<sup>③</sup>

本文意图通过对临时措施制度的研究, 分析我国现有制度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如何完善的建议, 以实现扩大我国仲裁机构国际影响力的目的。此外, 随着我国在国际商事活动中参与度的不断提高, 我国商事主体越来越多地进入国际商事法律关系中, 而一套完善的制度只有被很好地运用到实践中, 其价值才能得到体现。因此, 本文在论述的最后部分将站在争端当事人的立场, 对于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临时措施制度来保障自身权益提出笔者的几点建议。

## 第二节 本文的研究对象

本文主要围绕临时措施制度展开论述, 然而, 国际商事仲裁制度是一个有机的整体, 其各组成部分之间彼此关联, 任何一个部分都无法脱离整体单独存在。因此, 如果不顾前因后果而仅仅将这一整体中的某个部分抽离出来展开论述, 将导致论述的过程缺乏基础和逻辑。有鉴于此, 本文在展开论述前, 预设了如下的

<sup>①</sup>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4 年 5 月 6 日的决定, 于 1956 年 4 月设立的, 当时名称为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后, 为了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不断发展的需要, 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1980 年改名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又于 1988 年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同时启用“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名称。

<sup>②</sup> 武圣涛. 论当代国际商事仲裁的主要发展趋势[J]. 山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08. (5). 70-71.

<sup>③</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文件 A/CN.9/460, 第 117 段。

内容作为本次论述的出发点。

## 一、仲裁庭已受理当事人的仲裁申请

一般情况下，仲裁程序从仲裁庭受理当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请后开始。<sup>①</sup>在此之前，仲裁程序的启动仅仅因为仲裁协议的存在而具有潜在可能性。对于已经发生的争端，即使当事人约定了仲裁程序，但是该争端仍然可能因当事人采取和解、中间人调停等方式得到解决，从而避免了仲裁程序的启动。尽管临时措施的目的在于尽可能保证最终的仲裁裁决不会变得无意义，不论仲裁程序本身是否已经开始；也即是说，只要仲裁庭尚未作出最终裁决，临时措施都可能由有权主体作出。但是笔者认为，在当事人向仲裁庭提出仲裁申请前，也即仲裁程序开始前，在这一阶段发布的临时措施不应该被视作仲裁程序中的临时措施，至少不是本文所要论述的内容。同时，对于这一阶段当事人确实需要寻求临时措施的情形，尽管在具体的申请程序上存在差异，<sup>②</sup>但各国普遍都认可司法机关享有发布临时措施的专有权。

因此，本文论述的临时措施发生在仲裁程序开始后，若当事人尚未将争端提交仲裁，则不存在所谓的仲裁程序，自然也不存在后续仲裁程序中临时措施的发布及执行问题。另外，需要特别说明的一点是，紧急仲裁员制度适用于仲裁程序启动后、仲裁庭成立前当事人申请临时措施的情形，因此并不在本文排除论述的范围内。

## 二、仲裁庭具有的管辖权已经确定

对于仲裁庭而言，一个争端如果存在管辖权异议，则意味着仲裁庭面临的首要问题是确认争端管辖权的归属，当且仅当管辖权确认归属于仲裁庭后，仲裁程序才能够进行下去。同时，仲裁庭的所有权力都源自于管辖权，如果管辖权问题尚未解决，则仲裁庭的任何其他权力都将成为无根之木，失去正当性。因此，本文的论述建立在仲裁庭依据当事人之间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或条款对商事争议予以裁决的基础之上，也即是说，仲裁庭对争端具有的管辖权已经确定。

<sup>①</sup> 王英萍,刘洋参,陆萍,王青,卓建伟等.《商法(第二版)》[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315.

<sup>②</sup> 在这一阶段当事人申请临时措施有两种方式，一是直接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院提出申请，二是通过仲裁机构向法院提出申请。不同国家在申请程序的规定中存在差异。

### 三、争端不涉及第三人

仲裁协议和仲裁条款是仲裁庭的管辖权来源,而仲裁协议仅对协议的当事方(仲裁协议可以由双方或多方当事人订立)具有效力。因此,仲裁庭无法对仲裁协议外的第三人行使管辖权,即使该第三人属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该仲裁案件的审理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sup>①</sup>如果争端涉及第三方,则其只能诉诸司法途径寻求救济。因此,本文论述中提及到的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都只发生在争端当事人之间,而不涉及第三人。

### 四、不涉及对实体事项作出的临时措施

从现有临时措施制度的理论研究来看,部分学者提出,仲裁庭可对仲裁中的某些实体事项作出临时措施的裁决,诸如对时效问题、对定性和定量分离问题、对限制条款的问题、对法律适用问题等,但考虑到此类涉及实体的问题应当由仲裁庭管辖,不会如同程序问题一样存在由仲裁庭或法院管辖的分歧,因此本文也不对其进行论述。

### 五、不涉及异地仲裁

仲裁地与仲裁机构所在地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前者指仲裁程序实际的发生地,而后者指仲裁机构的住所地。一般情况下这两个地点是重合的,但是在法律允许异地仲裁<sup>②</sup>的情况下,仲裁地与仲裁机构所在地并不一致,此时仲裁地的范围更广。在异地仲裁的情况下,如果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的仲裁程序规则,而仲裁机构所在地与仲裁地又分别处在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或地区,此时仲裁庭将面临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程序法还是仲裁地程序法的问题,而适用的法规不同将可能产生完全不同的结果。<sup>③</sup>因此本文在论述时假定仲裁机构所在地与实际仲裁地是一致的,或即便存在不一致,这两个地点也处于相同法律制度的国家或地区。

<sup>①</sup> 郭剑伟.浅析仲裁第三人制度的构建[J].长春教育学院学报.2012.(1),38—39.

<sup>②</sup> 出现仲裁机构所在地与仲裁地不一致的情况的原因主要有:1、仲裁机构在不同地方设立了分支机构;2、当事人协议约定了某地作为仲裁地,而仲裁机构允许当事人作出此种约定。例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7条规定:“(一)当事人对仲裁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二)当事人对仲裁地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管理案件的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仲裁中心所在地为仲裁地;仲裁委员会也可视案件的具体情形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

<sup>③</sup> 2010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8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

## 六、不涉及初步命令

在一些学者的论述中，广义的临时措施包括初步命令在内，但笔者认为初步命令与临时措施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法律概念。初步命令是仲裁庭在决定采取临时措施之前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向该措施所针对的另一方当事人发布的令其不得使申请人所请求的临时措施目的落空的命令。<sup>①</sup>由此可见，初步命令是为了保障某项临时措施的目的不至落空，而临时措施是为了保障仲裁程序的目的不至落空。此外，初步命令无法通过法院强制予以执行，<sup>②</sup>而临时措施在得到法院的承认后可以强制执行。考虑到两者的上述差异，本文所称的临时措施并不包含初步命令。

<sup>①</sup> 2006年《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7B条第(2)项规定：“当仲裁庭认为事先向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披露临时措施请求有可能阻挠这种措施目的时，仲裁庭可以下达初步命令。”

<sup>②</sup> 2006年《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7C条第(5)项规定：“初步命令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但不由法院执行。”

## 第一章 临时措施的基本原理

在对临时措施制度展开深入研究之前,首先应当明确与之相关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在此基础上才能做到有的放矢。临时措施的基本原理主要是指临时措施的定义、特征及具体分类。

### 第一节 临时措施的定义

囿于社会关系的差异,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各具特色,临时措施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其在各国的称谓并不统一,例如《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第21条<sup>①</sup>使用了“临时保全措施”和“临时措施”的两种称法;<sup>②</sup>瑞士法律称之为“临时或保全措施”;《米兰国际国内仲裁院仲裁规则》称其为“临时性的禁令措施”。即便是在同一个国家,不同时期对临时措施的称谓也存在差异,例如1996年的《英国仲裁法》和1998年《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分别称之为“临时裁决”以及“临时和保全措施”。此外,UNCITRAL在1976年《仲裁规则》第26条<sup>③</sup>称其为“临时措施”,在1985年《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第9条和第17条<sup>④</sup>分别采用“临时性保全措施”和“临时保全措施”的译法;但在修订后的《示范法》和《仲裁规则》中统一译为“临时措施”。而一直以来我国《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表述中都不存在临时措施的概念,与之具有相同含义的法律概念为“证据保全”和“财产保全”,不过临时措施的称法出现在了我国仲裁机构新近发布的仲裁规则中。<sup>⑤</sup>

与称谓的差异不同,临时措施这一概念在各国的定义和内涵却大同小异。一般情况下,仲裁庭在对商事争议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发布的任何临时性裁定都属于临时措施。<sup>⑥</sup>在仲裁程序中,特定情形下仲裁庭或者法院认为有必要通过发布证据保全、财产保全或者其他能够维持现状的裁定来维护申请人迫切需要救济的权

<sup>①</sup> 2000年修订的《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的中文译本中,第21条的小标题使用了“临时保全措施”的称法,而法条正文使用的却是“临时措施”。

<sup>②</sup> 胡荻.论国际商事仲裁中仲裁庭的临时保全措施决定权[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4).

<sup>③</sup> 1976年UNCITRAL《仲裁规则》第26条规定:“1.应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要求,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时,得对争议标的采取任何临时措施……”

<sup>④</sup> 1985年《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9条规定:“……请求法院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第17条规定:“……有必要的任何临时性保全措施……”。

<sup>⑤</sup> 例如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仲裁规则》(以下简称《自贸区规则》)和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贸仲规则》)。

<sup>⑥</sup> WERBICKI, R.J. Arbitral Interim Measures: Fact or fiction?[J]. Dispute Resolution Journal.2002, 57(4), 69.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